

# 最新承包施工协议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施工合同书(优秀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承包施工协议篇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查单位：

工程编号：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双方：

施工单  
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一， 工程名称：\_\_\_\_\_。

四， 工程地点：\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元的百分之\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

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第八条： 奖励，惩罚与仲裁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 第九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

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均略）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

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盖章）

代表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日订

## 承包施工协议篇二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  
其中：人工费\_\_\_\_\_元。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  
月\_\_\_\_日竣工。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  
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  
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

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

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

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

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

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

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

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

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

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

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

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

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

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某某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第九条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

(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六、有关补充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包施工协议篇三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它\_\_\_\_\_。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_\_\_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

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

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承包施工协议篇四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_\_\_\_\_总则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地点：\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_\_\_\_\_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_\_\_\_\_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_\_\_\_\_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

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元的百分之\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

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第六条：\_\_\_\_\_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_\_\_\_\_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

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xx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_\_\_\_\_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归乙方，百分之\_\_\_\_\_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xx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九条：\_\_\_\_\_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

派\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条：\_\_\_\_\_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xx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一条：\_\_\_\_\_附则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_\_\_\_\_合同附件(均略)

一，工程项目-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

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览表

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 份文件。

第十三条： \_\_\_\_\_其它条款

---

□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施工单位(甲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包施工协议篇五

- 5、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防火、防盗、防洪、照明、保卫及安全防护设施工作(文明材料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责任。
- 6、承担所属人员、设备的调遣、撤场等全部费用。
- 7、在施工中应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自觉搞好和其他单位的关系。
- 8、如果因自身原因中途主动退场,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方可退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工程施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 9、施工现场必须按公司的统一部署标准设置。
- 10、乙方内部发生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乙方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工程款直接拨付工人工资与乙方租用其它施工设备、机具的租金(若有)。
- 11、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小型机具(如架桥机、龙门吊、运梁车、钢筋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模板加工制作设备、砼振捣机具及其它小型机具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及安全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加强维修及保养工作,不能影响工程质量与进度。
- 12、钢筋按图纸量加2%损耗由乙方包干,砼按图纸数量包干。
- 13、每施工完一道工序,经甲方和公司技术人员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提前6个小时通知甲方,未按规定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检查,需重做检查,检查和返工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检验要及时,最长时间

为二个小时，否则视为合格。

14、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15、配合甲方试验人员做好各种材料的取样及试件的制作。

16、现场用电应按有关要求搭设。

17、乙方进场的人员及小型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如果赶工期甲方要求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服从。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确保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标准的工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桥梁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4、工程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工时间，总工期为 60 日，如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 二、质量要求

合格，按国家现行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免费保修(不包括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该工程结构质量终身负责。

###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承包。总价款为：人民币 565000 元。  
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圆整 ， 该价款为全部工程的包干总额。

### 四、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 (1)、协调政府部门的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3)、负责提供用电。

#### 2、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承包该工程应具备的资质，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
- (2)、乙方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按照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偷工减料。
- (3)、乙方应根据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有权随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抽检。
- (4)、乙方应做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按规范施工。

## 五、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乙方施工至600厚混凝土基础完毕7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计 人民币 169500 元。

2、本工程桥拱部分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计人民币 169500 元。

3、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完相关工程资料等后7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 169500 元。

4、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月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人民币 28250元，余额5%计人民币 28250 元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月内付清。

5、乙方指定收款人： ， 收款账号：

## 六、施工安全及责任承担

1、乙方应按规范施工，加强安全管理，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安全标志、安全设施，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如因前述情形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通过其他途径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保证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总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其他约定

1、乙方指派 为工地现场乙方代表，如需变更，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

2、如果回填土不够或者回填土不合格，由甲方提供土源，乙方负责运输。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双方可对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和本合同的变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承包施工协议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位于 ， 属于自己所有的 房屋承包给乙方装饰装修，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达成合同如下，以此共同遵守：

一：工程总造价： 元人民币

二：项目明细及规定价额：（另见工程预算表）

按预算表项目制作为准。

三：本合同造价采用以下方式：

（一）固定价：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二）可调价：合同总价或单价在合同实施范围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办法调整；

（三）成本加酬金。

四：本工程工期为\_\_\_\_\_天，即从\_\_\_\_\_至\_\_\_\_\_。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在施工中的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在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向物管部门(门卫)引见，并协助乙方按规定办理工人出入手续(证件)。因乙方在施工中故意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的垃圾应每天进行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同时做好安全用电、用水、用气的工作。
5. 乙方购买的涂料、板材及其他材料应与甲方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若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放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

六：付款时间和方式：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开工前支付工程款的 %；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决算后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结清工程余款 %。

七：乙方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文件，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5日内，对该文件做出认可或提出异议的表示，若甲方未在约定期内做出任何意思表示的，视为对乙方竣工结算文件的认可。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在施工中改变设计图纸、方案，造成的人工费、材料损失由甲方承担，再次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 若甲方增加装饰装修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预算造价，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